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字號：摩信(107)發字第 29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 107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5317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調降經理費並參酌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內容，本次修正事項，除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信託契約第 14 條所修正投資範圍部分條文，謹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另配合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之摩根神龍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已併入其他基金，修訂本基金名稱，由「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為「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簡稱不受影響。謹訂 107 年 4 月 2 日為本基金之更名基準日，基金名稱變更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呈一年，變更前後對照表如下：

原基金名稱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 五、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訂，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p-rich.com.tw>) 查詢。

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p>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u>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因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神龍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已併入其他基金，爰刪除「<u>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文字。</p>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1. 參酌現行海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2. 因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神龍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已併入其他基金，爰刪除「 <u>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文字。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廿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廿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廿八款	<u>摩根雙龍傘型基金</u> :指 <u>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包括 <u>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神龍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u>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等二檔子基金。	因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神龍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已併入其他基金,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因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神龍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已併入其他基金,爰刪除「 <u>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發行實體，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後段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基金銷售機構</u> ，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第 1 條第 9 款「基金銷售機構」名詞定義及參酌信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u>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u>或證券商</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另因證券商已得以信託方式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爰增列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證券商之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u></p>	<p>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u>當摩根雙龍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摩根雙龍傘型基金即不成立。</u>	因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神龍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已併入其他基金，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刪除)	第四項	<u>摩根雙龍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u>	因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神龍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已併入其他基金，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摩根金龍</u> 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摩根金龍</u> 收成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 <u>摩根金龍</u> 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摩根金龍</u> 收成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因 <u>摩根雙龍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 <u>摩根神龍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業已併入其他基金，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第 1 條第 9 款「 <u>基金銷售機構</u> 」名詞定義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p>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第二項	<p>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事業本身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以供查閱。」爰修正文字。</p>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第4項規定及信託契約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 <u>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略)	茲因第二款至第四款修正未涉及信託契約文字修正，依信託契約範本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國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國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國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國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 <u>除經理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外，經理公司不負賠償責任</u> ，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自97年6月6日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u>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u>或短期票券，</u>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現已為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號所取代）起，金管會已刪除基金應保持最低流動資產之比率之規定，改由經理公司內部自行控管，且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已無此文字，爰配合範本文字修訂。</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貨幣、有價證券、指數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貨幣、有價證券、指數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p>
第七項 第二十款	<p>投資於<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第七項 第二十款	<p>投資於<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爰修訂文字。</p>
	(刪除)	第七項 第卅一款	<p><u>本項第(八)款次順位公司債、第(十)款無擔保公司</u></p>	<p>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其信用</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債、第(廿一)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第(廿三)至(廿七)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u></p> <p><u>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u>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p> <p><u>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u>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u></p> <p><u>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u></p> <p><u>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u></p>	<p>評等之規定已明訂於本項各款，故刪除本款規定。另因法令並未要求股票型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應明訂信用評等，爰予刪除，以增加基金操作彈性。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百分之一·七五(1.7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百分之一·八(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	調降經理費。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p>	配合第 1 條第 9 款「基金銷售機構」名詞定義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第 1 項明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應給付買回費用，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 <u>委託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第 1 條第 9 款「基金銷售機構」之名詞定義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u> 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依本契約所定比率</u> 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	配合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業已刪除有關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比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規定，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 <u>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u>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業已刪除有關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比率規定，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	配合旗下經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之資產計算方式，爰修訂本項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p> <p>(二)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1.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債券：<u>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 Teleku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u></p>	<p>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p> <p>(二)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1.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債券：<u>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對手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自 Telekurs、彭博資訊</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Reuters)均無法提供前一營業日價格，則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u></p> <p><u>3.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u></p> <p><u>4.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u></p>	<p><u>(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p> <p><u>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Telekurs 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境外基金公司提供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u></p> <p><u>4. 暫停交易之股票或債券：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利得或損失。<u>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四)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無法取得前述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u>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四)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無法取得前述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u> 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報、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前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		(新增)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文字。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